

桃園市都市計畫住宅區一般旅館設置要點

中華民國 105 年 6 月 17 日府觀管字第 1050147634 號令訂定
中華民國 107 年 5 月 4 日府觀管字第 1070097873 號令修正

- 一、桃園市政府（以下簡稱本府）為審查本市都市計畫住宅區一般旅館之設置，特訂定本要點。
- 二、本要點所稱一般旅館係指發展觀光條例所定義之旅館業。
本市都市計畫住宅區設置一般旅館，除都市計畫說明書另有規定外，依本要點辦理。
- 三、都市計畫住宅區設置一般旅館應符合下列規定：
 - （一）客房二十間以上。
 - （二）旅客主要出入口之樓層應設門廳及旅客接待處。
 - （三）限整棟建築物供旅館使用。
 - （四）申請設置基地應面臨寬度十二公尺以上可實際通行道路。
基地跨越商業區或旅館區者，得合併申請。
- 四、申請在本市都市計畫住宅區設置一般旅館者，應檢具下列文件向本府觀光旅遊局（以下簡稱本局）申請：
 - （一）申請書。
 - （二）建築設計圖說，應包括下列資料：
 - 1、比例尺不小於六分之一之位置圖，並應載明基地之位置、方位、都市計畫土地使用分區及比例尺。
 - 2、比例尺不小於二分之一之配置圖，並應載明基地之現況、方位、地號、境界線、建築線、建築物之配置、臨接道路之名稱及寬度。
 - 3、比例尺不小於二分之一之各層平面圖。

(三) 建築物為新建者，並應檢具地籍圖謄本、建築線指定或指示圖及土地登記謄本；其土地非屬申請人所有者，應另檢具土地使用權同意書。

(四) 以原非供旅館使用之既有建築物申請設置者，並應檢具都市計畫土地使用分區證明、建物登記謄本及建築物使用執照影本；其建築物非屬申請人所有者，應另檢具建築物使用同意書。

(五) 申請人或代理人身分證明文件。

前項土地登記謄本、地籍圖謄本、建築線指定或指示圖、都市計畫土地使用分區證明及建物登記謄本，以申請日前三個月內取得者為限。

五、經審查核准設置者，申請人應於一年內依建築法、都市計畫法及相關法令規定申請建築執照或變更使用執照，逾期應重新申請。但於期限屆滿前二個月內向本局申請展延並經核准者，得展延一次，展延期間最長六個月。

前項申請建築執照或變更使用執照與原核准內容不符者，應就變更部分檢附第四點文件向本局申請變更。